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永安

建设项目单位：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法人：秦红银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刘月

编制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永安

项目负责人：刘月

建设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092879921

邮编：276017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火炬大厦

编制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092879921

邮编：276017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火炬大厦

前　言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8日，注册地址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火炬大厦，法定代表人于永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为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由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90米路东，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并取得《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临高）名预登私字[2023]第000025号）。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6日获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号。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环评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充电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92#汽油1100吨、95#汽油800吨、98#汽油300吨、0#柴油1800吨、-10#柴油600吨、液化天然气2500吨的规模；职工定员15人，全年运行时间365天，8760小时。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设完成，项目一期不包含充电和加气设施。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形成年销售92#汽油1100吨、95#汽油800吨、98#汽油300吨、0#柴油1800吨、-10#柴油600吨的规模。一期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全年运行365天，8760小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的规定和要求，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专家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1
1 建设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项目环评手续.....2
1.3 验收检测工作的由来.....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3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5
3 工程建设情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2 工程建设内容.....13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16
3.4 主要设备.....16
3.5 水源及水平衡.....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17
3.7 项目变动情况.....21
4 环境保护设施.....2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26
4.2 其他环保设施.....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3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32

5.2 环评批复要求.....3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32
6、验收评价标准.....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36
6.2 总量控制指标.....37
7 验收检测内容.....38
7.1 废气.....38
7.2 废水.....38
7.3 噪声.....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4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40
8.2 泄漏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41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42
8.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43
8.5 生产工况.....44
9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46
9.1 检测结果.....46
9.2 检测结果分析.....5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54
10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55
10.1 验收主要结论.....55
10.2 建议.....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8
第二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59
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59
第三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件.....6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69
附件 2 环评批复.....7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73
附件 4 建设项目单位营业执照.....75
附件 5 本项目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76
附件 6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78
附件 7 本项目危废合同.....79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83
附件 9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84
附件 10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85
附件 11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86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87

第一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8日，注册地址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火炬大厦，法定代表人于永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为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由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90米路东，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并取得《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临高）名预登私字[2023]第000025号）。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6日获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号。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形成年销售92#汽油1100吨、95#汽油800吨、98#汽油300吨、0#柴油1800吨、-10#柴油600吨的规模。一期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全年运行365天，8760小时。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设完成。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6 月 0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2 %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44 %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为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由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

1.3 验收检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正）；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文，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1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1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1'15.334"，N：35°2'14.692"。主要建设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东侧和北侧为山东新沂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西外环（也称泉重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在本项目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400 m 的凤凰庄村。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1。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1	凤凰庄村	W	400
2	无梁殿村	N	460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项目柴油和汽油罐总容积为 150 m^3（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汽油及柴油单罐容积最大为 50 m^3，为一级站，根据现场排查，本项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详见表 3-2，图示关系见图 3-3，本项目与该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3-3。

表 3-2　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表（单位：m）（一级站）

项目 \ 设备名称		埋地汽油罐		汽油加油机		汽油通气管管口		埋地柴油罐		柴油加油机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东侧	检测检验中心 2#楼（丙类厂房）	29.7	12.5	53.0	10.5	36.7	10.5	26.8	9	65.1	9	36.5	9	38.3	10.5
	检测检验中心 3#楼（丙类厂房）	82.7	12.5	102.1	10.5	89.3	10.5	79.8	9	114.1	9	89.0	9	91.1	10.5
	检测检验中心 5#楼（丙类厂房）	99.8	12.5	105.8	10.5	108.1	10.5	97.4	9	117.8	9	107.8	9	109.2	10.5
	检测中心临时食堂（明火地点）	56.0	21	47.7	12.5	65.8	12.5	55.2	12.5	59.6	10	65.7	10	65.3	12.5

项目 \ 设备名称		埋地汽油罐		汽油加油机		汽油通气管管口		埋地柴油罐		柴油加油机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实际距离	标准要求
北侧	检测中心临时办公室（三类保护物）	93.1	11	47.9	7	102.8	7	92.1	6	48.1	6	102.7	6	100.3	7
西侧	泉重路（主干路）	109.8	7	94.0	5	112.2	5	106.7	3	69.9	3	111.8	3	108.8	5
南侧	启阳路（次干路）	104.7	5.5	142.0	5	104.9	5	104.6	3	140.8	3	104.9	3	104.2	5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3　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m						实际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项目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25	35	25	项目安全间距内暂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符合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12.5	12.5	10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明火或散发火地点	符合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	17.5	6	11	6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一类保护物	符合
		二类	14	6	8.5	6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二类保护物	符合
		三类	11	6	7	6	项目储油罐、加油机等距离最近建筑为北侧机动车检测中心临时办公室最近距离为 47.9 m。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12.5	12.5	9	项目站外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符合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m^3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9	10.5	9	项目站外无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m^3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	符合

要求/m							实际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一级站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室外变电站		17.5	15	12.5	12.5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室外变电站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15	15.5	15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铁路和地上城市轨道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	3	5	3	本项目储油罐、加油机与快速路(新西外环路)的最近距离为 69.9 m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5	3	5	3	本项目储油罐、加油机与次干道的最近距离为 104.2 m	符合
	架空通信线路		1.0H，且≥5m	0.75H，且≥5m	5	5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架空通信线路和通信发射塔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H，且≥6.5 m	0.75H，且≥6.5 m	6.5	6.5	项目安全间距内无架空电力线路	符合
		有绝缘层	1.0H，且≥5m	0.5H，且≥5m	5	5		符合
注：油罐、加油机与郊区公路的防火距离应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公路应按城市快速主干路确定，三级和四级公路应按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1.2 站内平面布置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0 m^2，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平面布置严格遵循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等有关规定。按照功能划分为加油区、洗车区、储油罐区、站房、辅助办公用房、供电区，厂区西部分别设置车间进口和出口，具体分布如下：

（1）加油区：加油区设置罩棚 1 座，位于站区中部，罩棚下设 6 台加油机。

（2）洗车区：位于站房东侧；

（3）储油罐区：油罐区布置在站内东南侧，油罐区设埋地卧式油罐，50m^3SF 双层汽油储罐 2 台，50m^3SF 双层柴油储罐 2 台。各储罐设置密闭卸油口在罐区北侧；各油罐通气管集中布置在罐区南侧。

（4）站房：站房位于罩棚东侧，用于站内加油办公。

（5）辅助办公用房：辅助办公用房位于罩棚北侧，用于职工办公和生活。

（6）道路系统规划：加油岛与站房之间为双车道道路，车道宽度 7m，两排加油岛之间设有双车道道路，道路宽度 10.7m。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m。

2、合理性分析：

（1）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由于加油罩棚、储油区不位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且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等，噪声源距离办公生活区有一定的距离，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站区内各设施按照加油、输油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同时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本项目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6）本项目营运过程对距离站区最近的居住区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属于加油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处，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选址要求的规定。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油品在站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运行；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运营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站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本项目位置
马厂湖镇
G518
G206
S229
G2
Y178
中国木业
生态科技城
枣园镇
义堂镇
临沂奥体
公园
临沂大学
临沂汽车站
临沂市政府
河东区政府
兰山区政府
临沂站
矿坑镇
京沪高速
罗西立交
罗庄区政府
火炬路
大仲村镇
2 km
影像
经度:118.381,纬度:35.11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无梁殿村
460m
400m
凤凰庄村
凤凰庄
泉重路
高新区启阳路
金雀山路
太合路
天元启阳大厦
山东爱舒乐卫生用品公司
临沂市天一医药公司
100 m

图 3-2　周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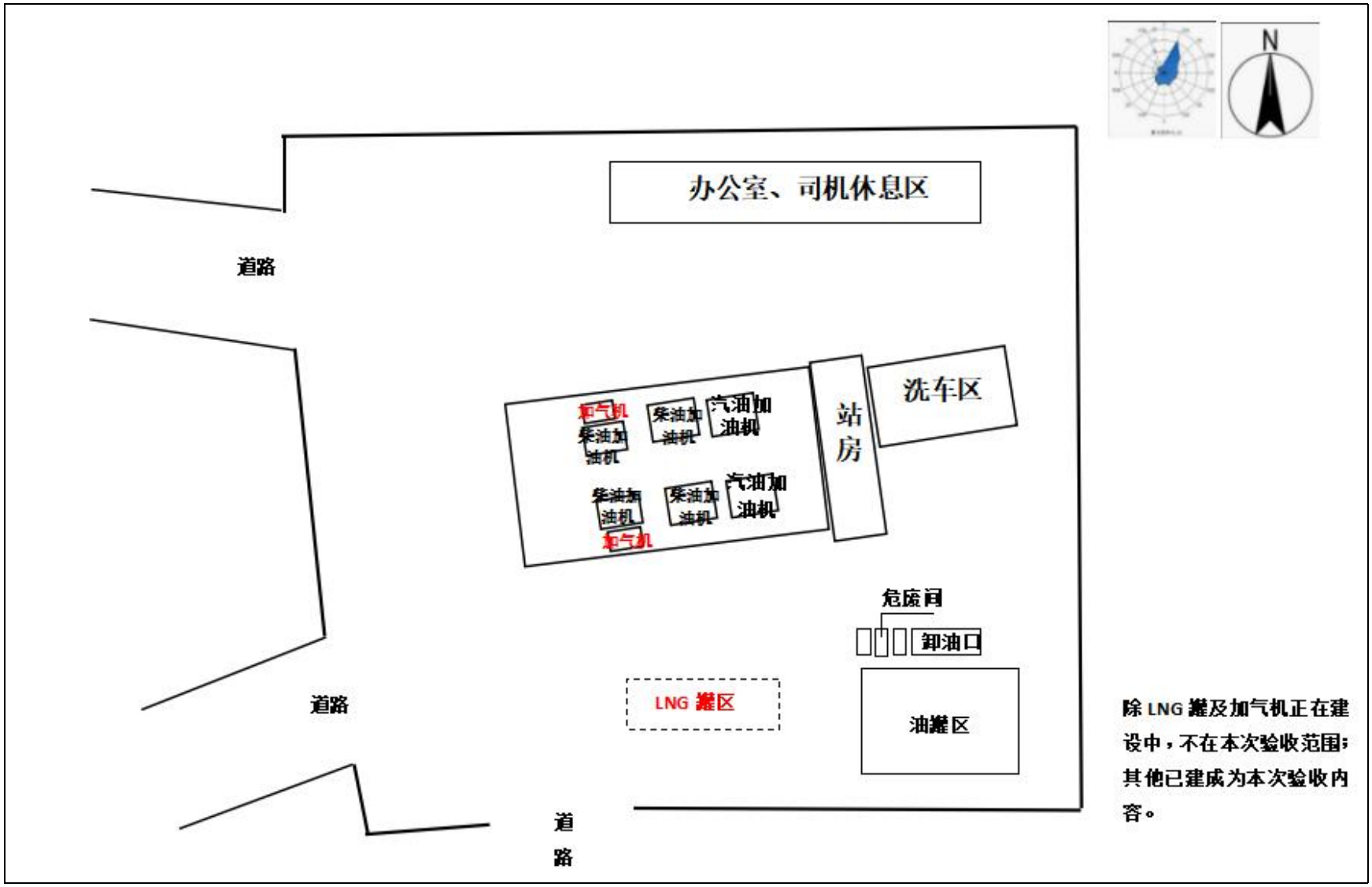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92#汽油	t/a	1100	1100	--
2	95#汽油	t/a	800	800	--
3	98#汽油	t/a	300	300	--
4	0#柴油	t/a	1800	1800	--
5	-10#柴油	t/a	600	600	--
6	液化天然气	t/a	2500	0	建设中，分期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区设有置棚 1 座，高约 8 m，建筑面积 534.83 m^2。共设置 6 台加油机，包括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加油区设有置棚 1 座，高约 8 m，建筑面积 534.83 m^2。共设置 6 台加油机，包括 2 台四枪汽油加油机；4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加气区	位于站区南部，设置双枪加气机 2 台。	建设中。	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充电区	位于站区东部，设置充电桩 2 台，主要用于站内车辆充电。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洗车区	依托辅助办公用房设置，位于辅助办公用房的东部，设置 10 台洗车设备主要用于站内车辆的洗车。	位于站房的东部，设置 4 个洗车位，配备 1 套自动洗车设备，3 套人工洗车设备，主要用于站内车辆的洗车。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调整平面布局。实际建设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中部，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233.64 m^2，设置空气压缩机一台，主要用于站内加油和办公。	位于站区中部，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233.64 m^2，设置空气压缩机一台，主要用于站内加油和办公。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办公用房	位于站区北部，部分 2 层，总建筑面积 649.26 m^2，东半部设置洗车区，用于洗车业务，西半部主要用于站区办公。	位于站区北部，部分 2 层，总建筑面积 649.26 m^2，东半部主要用于站区办公，西半部设置司机休息区。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调整平面布局。
	供电区	位于站区东北角，设置箱式变压器，为站区提供电力供应。	位于站区东北角，设置箱式变压器，为站区提供电力供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油罐区	位于站区南部，设置 4 台卧式储油罐：2 台 50 m^3 汽油双层储、2 台 50 m^3 柴油双层储罐，卸油口位于罐区北侧。	位于站区南部，设置 4 台卧式储油罐：2 台 50 m^3 汽油双层储、2 台 50 m^3 柴油双层储罐，卸油口位于罐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LNG 储罐区	位于 LNG 装置区的东部，设置 1 台 60 m^3LNG 低温卧式储罐。	建设中。	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废库	依托辅助办公用房设置，建筑面积 20 m^2，主要用于站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于站区南部，油罐区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站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满足本项目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马厂湖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3 万 kw·h，	本项目用电由马厂湖镇供电所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	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847 m^3/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406 m^3/a。	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排水	采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采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系统的储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车，回收效率 90%；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储罐，回收效率 90%； 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冷凝回收效率 75 %，活性炭吸附效率 60 %))+1 根 4 m 排气管(DA001)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汽油系统的储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车，回收效率 90%；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储罐，回收效率 90%； 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冷凝回收效率 75 %，活性炭吸附效率 60 %))+1 根 4 m 排气管(DA001)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液化天然气系统的卸气废气、卸车 BOG 废气、储 BOG 废气，卸车 BOG 废气、储 BOG 废气通过 EAG汽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 5 m 高排气管(DA002)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建设中	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汽车尾气：进入加油站内车辆大多为中、小型车(轿车、小面包车或箱货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里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汽车尾气：进入加油站内车辆大多为中、小型车(轿车、小面包车或箱货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里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水排放量减少。
	噪声	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措施。	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废油、油泥由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废活性炭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合理处置，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备注
1	92#汽油	t/a	1100	1100	--
2	95#汽油	t/a	800	800	--
3	98#汽油	t/a	300	300	--
4	0#柴油	t/a	1800	1800	--
5	-10#柴油	t/a	600	600	--
6	液化天然气	t/a	2500	0	建设中，分期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4 主要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汽油储存	92#汽油储罐（双层储罐）	50 m^3	1	1	与环评一致
	95#/98#汽油储罐（双层储罐（隔舱罐））	50 m^3	1	1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存	0#/-10#柴油双层储罐	50 m^3	2	2	与环评一致
加油工序	四枪汽油加油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双枪柴油加油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LNG 储存	LNG 低温卧式储罐	60 m^3	1	1	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LNG 潜液泵撬	/	1	0	
	LNG 低温潜液泵	/	1	0	
	EAG 汽化器	/	1	0	
	增压汽化器	/	1	0	
加气工序	双枪加气机	/	2	2（单枪）	
洗车	洗车设备（配备循环用水设施）	/	10	1	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箱式变压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充电桩	/	2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空气压缩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用水量约为 406 m^3/a，污水产生量约为 208 m^3/a。

（1）生活用水及排水

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职工用水量约为 146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8 m^3/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2）洗车用水及排水

设置 4 个洗车位，配备 1 套自动洗车设备，3 套人工洗车设备，年运行 365 天，用水量约为 260 m^3/a，循环水量约为 1050 m^3/a，污水产生量约为 208 m^3/a，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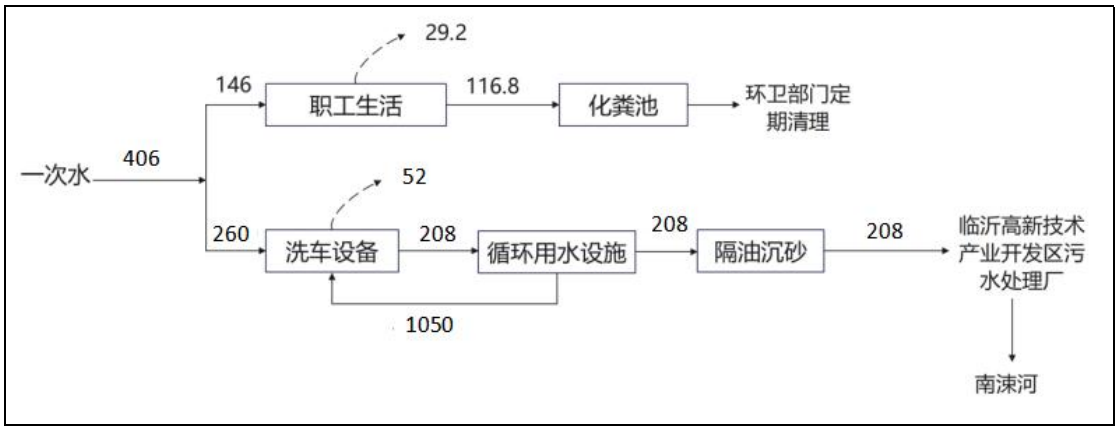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卸油工序和加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卸油、储油工序

汽油、柴油经油罐车运入站内储罐区，经油罐车阀门、密闭卸油软管等自流进入地埋储油罐，具体过程如下：

（1）油罐车进站，静置 10 min，站内停止加油作业，进行隔离，各工作人员及消防器材就位；

（2）对油罐车做同电位接地，并进行计量，通过专用密闭卸油软管（胶管和快速接头）连接储油罐；

（3）计量对应储油罐的容量，检查储油罐的通气管及阻火器状态；

（4）打开油罐车输油阀门，自流卸油，同时进行状态巡视；

（5）卸油完毕，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软管，密闭油罐车及储油罐密封盖；

（6）解除隔离定位，油罐车驶离加油站，站内恢复正常加油作业。

项目油罐长期使用，由于成品油都会有少量水分存在，油罐长期使用过程中水分会沉到底部，在罐底形成油/水混合物废液，该油/水混合物废液约 3 年清罐一次，一次抽掉罐内的油/水混合物废液。

项目油品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此部分挥发的油气通过通气管逸散排放。

产污环节：汽油/柴油卸油废气 G1、汽油/柴油油罐车的汽车尾气 G2、汽油/柴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G3、油罐废液 S1、油罐车运转噪声 N。

2、加油工序

地埋储油罐经底阀、输送管道连接加油机。加油时，加油机经配套的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油品经泵提升加压后再通过加油枪给汽车油箱加油。

产污环节：汽油/柴油加油废气 G4、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G5、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运转噪声 N、职工加油过程消耗的棉纱手套 S2。

加油站卸油、储油工序和加油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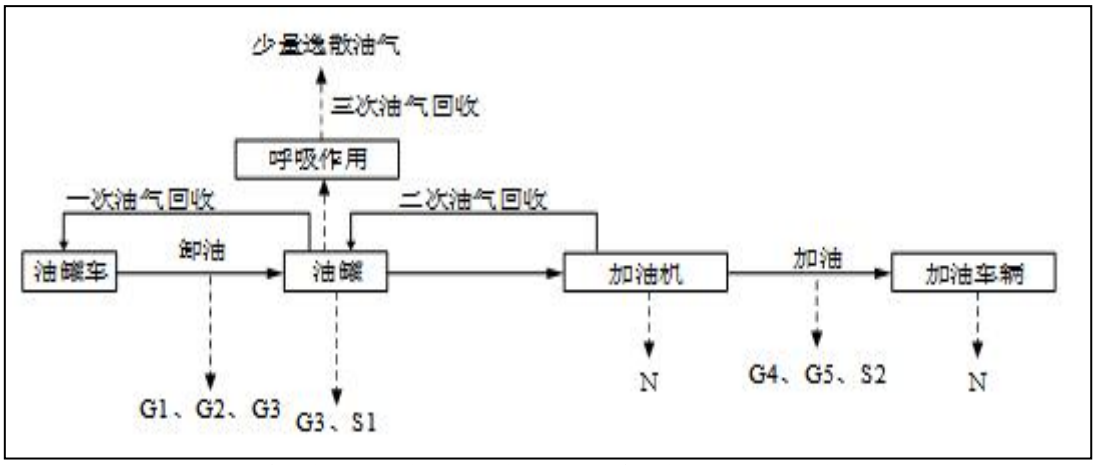

图 3-7　加油站卸油、储油工序和加油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油气放散

该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站内需要放散的油气主要为卸油废气、汽油/柴油储

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废气等。项目汽油系统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活性炭吸附)并配备通气管，项目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冷凝液，通过管道回流入低品级油罐，作为低品外售。项目储罐区设置 1 根通气管，汽油储油罐单独设置 1 根，通气管高度均为 4 m，通气管管口设置阳火器。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作原理：

加油站油气回收主要包括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是指地埋油罐卸油系统改造；二次油气回收是指回收式加油枪改造及油气回收管线建设；三次油气回收是指安装后处理装置，通过冷凝、吸附等方法将油气回收为汽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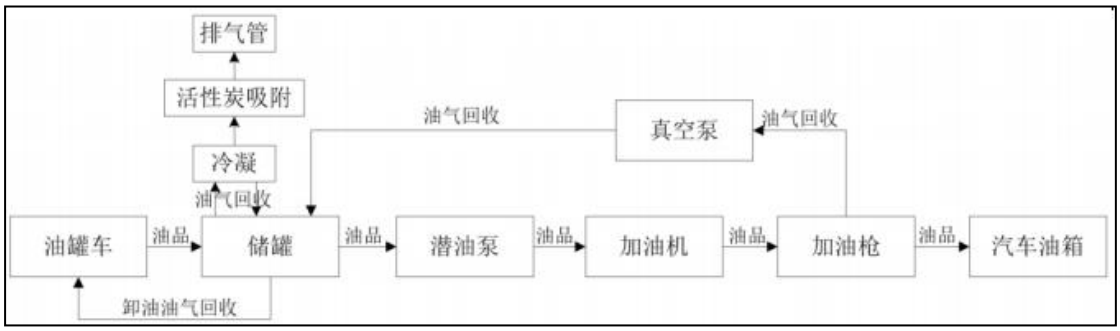

图 3-8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本项目主要采用的二次油气回收形式以分散式油气回收为主。

车辆加油时，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

3）三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剩余部分未转化油气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管外排。

冷凝法工作原理：冷凝法采用多级连续冷却的方法，使混合油气中的烃类各组分的温度低于凝点从气态变为液态，除水蒸气外空气仍保持气态，从而实现油气与空气的分离。冷却过程为:预冷段使混合油气降温到 2~4℃，冷凝出碳氢化合物重组份和水，其后由 2~3 级冷却流程，逐级降温至-35℃，-75℃，-110℃，未被结的尾气浓度≤25gm 排空。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冷凝液，通过管道回流入低品级油罐。

油罐区

加油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规模、平面布置、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充电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液化天然气 2500 吨的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的规模。	充电设施未建设，加气工程还在建设中，项目分期验收，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平面布置	洗车区：依托辅助办公用房设置，位于辅助办公用房的东部，设置 10 台洗车设备主要用于站内车辆的洗车。	位于站房的东部，设置 4 个洗车位，配备 1 套自动洗车设备，3 套人工洗车设备，主要用于站内车辆的洗车。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调整平面布局。实际建设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辅助办公用房：位于站区北部，部分 2 层，总建筑面积 649.26 m^2，东半部设置洗车区，用于洗车业务，西半部主要用于站区办公。	位于站区北部，部分 2 层，总建筑面积 649.26 m^2，东半部主要用于站区办公，西半部设置司机休息区。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调整平面布局。
	危废库：依托辅助办公用房设置，建筑面积 20 m^2，主要用于站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于站区南部，油罐区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站区危险废物的暂存。	满足本项目使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外排。废水排放量减少。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充电设施未建设、加气工程还在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项目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外排。废水排放量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动，规模、平面布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汽油废气排放口及罐区安全阀管及三级油气回收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208 m^3/a。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加油设备、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废油、油泥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不暂存。

废活性炭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隔油沉砂池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0.002	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油泥		HW08,900-221-08	0.12	
储油罐	油罐废液		HW08,900-221-08	0.04 t/3a	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3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4	
加油	废棉纱手套	豁免危废	HW49,900-041-49	0.01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3.6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47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易爆液体。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其临界量为 2500 t，汽油储存量约为 70 t，柴油储存量约为 80 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1）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加油站南部、罐区北侧。

危废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费用	1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1
废气治理	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	8
防渗	加油区防渗	20
	罐区防渗	
	化粪池防渗	
废水治理	化粪池	8
	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	设备减震等措施	2
	绿化隔音等措施	
合计		4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汽油系统	汽油系统的储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车，回收效率 90%；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储罐，回收效率 90%；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冷凝回收效率 75 %，活性炭吸附效率 60 %))+1 根 4 m 排气管(DA001)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汽油系统的储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车，回收效率 90 %；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储罐，回收效率 90 %；汽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冷凝回收效率 75 %，活性炭吸附效率 60 %）+1 根 4 m 排气管(DA001)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已落实
		柴油系统	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LNG 系统	液化天然气系统的卸气废气、卸车 BOG 废气、储 BOG 废气，卸车 BOG 废气、储 BOG 废气通过 EAG 汽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5 m 高排气管(DA002)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建设中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加气工程不在验收范围。

序号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进入加油站内车辆大多为中、小型车(轿车、小面包车或箱货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里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汽车尾气：进入加油站内车辆大多为中、小型车(轿车、小面包车或箱货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里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已落实
3	噪声	加油作业等设备噪声	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措施。	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措施。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废油、油泥由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废活性炭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综合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环保措施切实可行，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具体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对《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充电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液化天然气 2500 吨的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的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充电设施未建设、加气工程正在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达到环评批复规模。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二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3，另外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标准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表 2、表 4 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系统的卸气废气、卸车 B0G 废气、储罐 B0G 废气，卸车 B0G 气、储罐 BOG 废气经 EAG 汽化器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管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 V0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0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1.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小于 25 g/m^3 满足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3 的要求，另外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4 m 满足不低于 4 m 的标准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表 2、表 4 标准要求。 2.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 V0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充电设施未建设，液化天然气系统正在建设中，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水排放量减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河。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二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废液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废油、油泥由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 废活性炭为危险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合理处置，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三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已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四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无需重新报批。	与批复要求一致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马厂湖镇，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按要求落实。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泄漏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排放限值，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油气回收系统标准限值

项目	限值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L/min）	18.0	28.0	38.0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密闭性	最小剩余压力（Pa）	479		
气液比	1.0~1.2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25 g/m^3			
油气泄漏检测值	500 μmol/mol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VOCs	站内浓度最高点（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00	500
悬浮物(mg/L)	--	400	400
石油类(mg/L)	20	1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	2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泄漏检测值（VOCs）	1 次/天，1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5#站内操作工位下风向（罩棚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采样 2 天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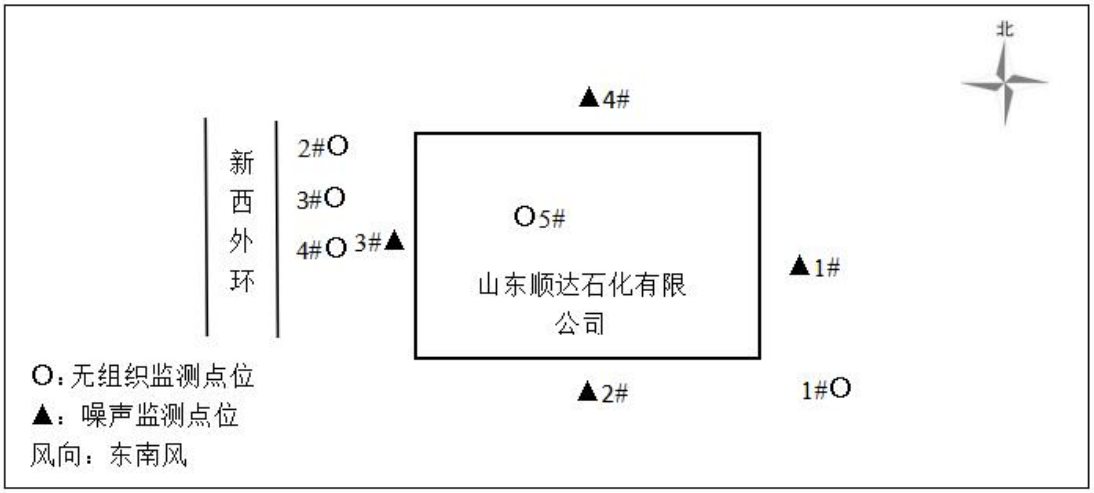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5-29、2025-05-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0.07 mg/m^3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YJC059	2025-08-05
3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4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5	泄漏检测值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	EXEPC3100 型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LYJC604	2026-03-30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出限为 0.07 mg/m^3（以碳计）。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m^3）	保证值（mg/m^3）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213.80	213.57	0.11	±10	符合
	7.11	7.21	-1.4	±10	符合
	7.07	7.21	-1.9	±10	符合

表 8-4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要求	是否合格
2025-05-29	UA5-1-4a	总烃	<0.06 mg/m^3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3）	合格
2025-05-30	UA5-2-4a	总烃	<0.06 mg/m^3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0.06 mg/m^3）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g/m^3）	WA1-2-3a	13.5	13.9	13.7	1.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mg/m^3）	UA5-1-3a	1.92	1.97	1.94	1.3	≤20	合格
	UA5-2-3a	1.82	1.88	1.85	1.6	≤20	合格

8.2 泄漏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6。

表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8.4.1 质控措施

检测设备均经过校准，仪器使用前完成了仪器示值相对误差的测定，仪器示值相对误差测定结果见表 8-7。

表 8-7　仪器示值相对误差测定结果一览表

测定日期	测定值（μmol/mol）	保证值（μ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2025-05-30	500.2	503	-0.6	±10	符合

表 8-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泄漏检测值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	EXEPC3100 型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LYJC604	2026-03-30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2025-08-0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准确度控制分别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COD_{Cr}（mg/L）	WW1-1-4	141.2	122.2	132	7.2	≤10	合格
COD_{Cr}（mg/L）	WW1-2-4	129.8	114.6	122	6.2	≤10	合格

表 8-12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7	251	±15	合格

8.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4.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4。

表 8-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2025-08-20

8.4.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5。

表 8-1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2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5-3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5 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29日~2025年05月30日、2025年06月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65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工况见表8-16。

表 8-16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能力（吨/天）	实际销售能力（吨/天）	负荷率%
2025-05-29	92#汽油	3.01	2.51	83.3
	95#汽油	2.19	1.65	75.3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60	93.3
	-10#柴油	1.64	1.42	86.4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能力（吨/天）	实际销售能力（吨/天）	负荷率%
2025-05-30	92#汽油	3.01	2.42	80.3
	95#汽油	2.19	1.65	75.3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71	95.5
	-10#柴油	1.64	1.35	82.1
2025-06-06	92#汽油	3.01	2.59	85.9
	95#汽油	2.19	1.66	75.7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81	97.5
	-10#柴油	1.64	1.41	85.8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95#、98#	8	13	16	达标
2	92#、95#、98#	7	20	24	达标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95#、98#
2	储油罐油气体积（L）	52000
3	初始压力（Pa）	502
4	1min 后最大压力（Pa）	497
5	2min 后最大压力（Pa）	492
6	3min 后最大压力（Pa）	491
7	4min 后最大压力（Pa）	487
8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9	加油枪数量（个）	8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Pa）	479
11	最小剩余压力修正压力限值（Pa）	481
12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三金	高档	17.07	16.21	1.05	1.0～1.2	达标
2	三金	高档	16.32	15.23	1.07	1.0～1.2	达标
3	三金	高档	16.85	15.63	1.08	1.0～1.2	达标
4	三金	高档	16.20	15.23	1.06	1.0～1.2	达标
5	三金	高档	16.16	15.12	1.07	1.0～1.2	达标
6	三金	高档	17.14	15.23	1.12	1.0～1.2	达标
7	三金	高档	15.54	15.12	1.03	1.0～1.2	达标
备注	1、98#油枪未实际使用，不符合检测条件。 2、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9.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油气排放浓度（g/m³）	2025-05-29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16.5	17.8	15.6	16.6
	2025-05-30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10.1	17.0	13.7	13.6
备注	1.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HC-VRUL-06 型油气回收装置； 2.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吸附； 3.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0 m； 4.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5.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³”。					

9.1.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检测结果

表 9-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点位编码	点位位置描述	检测结果（μmol/mol）
2025-05-29	1#	98#罐罐盖法兰	29.83
	2#	98#罐量油口法兰	17.08
	3#	98#罐量油口阀门	21.46
	4#	98#罐油泵法兰	50.21
	5#	98#罐出油法兰	30.72
	6#	98#罐一次油气回收法兰	31.76
	7#	98#罐一次油气回收下法兰	27.06
	8#	98#罐排气管下法兰	11.97
	9#	98#罐排气管上法兰	21.08
	10#	98#罐液位仪法兰	9.96
	11#	98#进油管下法兰	10.41
	12#	98#进油管上法兰	21.56
	13#	92#罐罐盖法兰（1#）	20.42
	14#	92#罐油泵法兰	20.00
	15#	92#罐出油法兰	19.78
	16#	92#罐进油管下法兰（1#）	18.60
	17#	92#罐进油上法兰（2#）	21.66
	18#	92#罐液位仪法兰	30.24
	19#	92#罐罐盖法兰（2#）	27.52
	20#	92#罐量油口法兰	20.32
	21#	92#罐量油口阀门	21.73
	22#	92#罐进油管下法兰（3#）	27.78
	23#	92#罐进油上法兰（4#）	32.56
	24#	92#罐一次油气回收上法兰	37.88
	25#	92#罐一次油气回收下法兰	45.60
	26#	92#罐排气管上法兰	46.62

检测时间	点位编码	点位位置描述	检测结果（μmol/mol）
2025-05-29	27#	92#罐排气管下法兰	47.83
	28#	92#罐三次油气回收下法兰兰	11.74
	29#	92#罐三次油气回收上法兰	11.08
	30#	95#罐罐盖法兰	20.72
	31#	95#罐液位仪法兰	20.38
	32#	95#罐进油管下法兰	11.95
	33#	95#罐进油管上法兰	25.42
	34#	95#罐油泵法兰	26.00
	35#	95#罐出油法兰	59.85
	36#	95#罐量油口法兰	30.57
	37#	95#罐量油口阀门	11.70
	38#	95#一次回收管下法兰	12.50
	39#	95#一次回收管上法兰	21.56
	40#	95#排气管下法兰	10.78
	41#	95#排气管上法兰	11.95
	42#	1#加油机铜管	10.45
	43#	2#加油机铜管	9.75
	44#	1#枪	11.50
	45#	2#枪	20.06
	46#	3#枪	8.96
	47#	4#枪	9.70
	48#	5#枪	5.98
	49#	6#枪	10.73
	50#	7#枪	11.52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5 要求，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μmol/mol。		

9.1.4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4#监控点
油气浓度(mg/m^3)	2025-05-29	1	1.00	1.17	1.21	1.35
		2	1.04	1.38	1.43	1.40
		3	1.08	1.53	1.50	1.45
	2025-05-30	1	1.10	1.19	1.23	1.24
		2	1.12	1.36	1.42	1.40
		3	1.15	1.54	1.34	1.57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3）。					

表 9-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站内操作工位下风向（罩棚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2025-05-29	1	1.85
		2	1.88
		3	1.94
	2025-05-30	1	1.92
		2	1.93
		3	1.85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限值（VOCs≤10 mg/m^3）。		

9.1.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8 废水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限值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污水总排放口	2025-05-29	COD_{Cr}（mg/L）	112	99	96	132	500
		悬浮物（mg/L）	43	37	34	48	40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9-9 废水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限值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污水总排放口	2025-05-30	COD_{Cr}（mg/L）	120	108	125	122	500
		悬浮物（mg/L）	46	39	42	44	40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1.6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5-29		2025-05-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0.8	45.3	51.3	44.9
2	南厂界外 1m	54.3	48.7	52.9	46.5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5-29		2025-05-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西厂界外 1m	58.7	49.2	58.2	47.6
4	北厂界外 1m	50.4	45.0	50.6	47.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025-05-29：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5 m/s；夜间风速：1.7 m/s；2025-05-30：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1 m/s；夜间风速：2.4 m/s； 3. 检测期间加油站夜间正常营业； 4.本项目西临新西外环，3#昼间主要为交通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 dB(A) ；夜间基本无车辆；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如下见表 3-7。				

表 9-11 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表

点位编号	车辆类型	车数量（单位：辆/20min）	
		2025-05-29	2025-05-30
		昼间 Leq	昼间 Leq
3#	大型车	154	158
	中型车	130	119
	小型车	182	219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验收检测期间，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28.0 L/min，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所测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

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98#油罐自建成一直未进油，故 98#汽油油枪未实际使用，暂不具备检测条件；但储罐及配套设施已通过密闭性检测和液阻检测。

2）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8 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3）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7 m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3）；站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值为 1.94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限值（VOCs≤10 mg/m^3）。

9.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 mg/L、48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未检出，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4#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54.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8.7 dB(A)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3#西厂界邻新西外环，昼间噪声值在 58.2-58.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2~47.6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废水最终排放限值及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检测对象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放限值（mg/L）	年排水量（m^3）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50	208	0.0104
	小计：0.0104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 m^3/a，化学需氧量最终排入外环境总量分别为 0.0104 t/a。

10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28.0 L/min，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所检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98#油罐自建成一直未进油，故 98#汽油油枪未实际使用，暂不具备检测条件；但储罐及配套设施已通过密闭性检测和液阻检测。

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8 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7 m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3）；站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值为 1.94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限值（VOCs≤10 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

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 mg/L、48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未检出，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加油设备、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58.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9.2 dB(A)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隔油沉砂池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0.002	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油泥		HW08,900-221-08	0.12	
储油罐	油罐废液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0.04t/3a	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23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4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加油	废棉纱手套	豁免危废	HW49,900-041-49	0.01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3.6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47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08 m^3/a，化学需氧量最终排入外环境总量分别为0.0104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在现有检测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98#油罐自建成一直未进油，故 98#汽油油枪未实际使用，暂不具备检测条件。98#储罐首次进油后，加油站需在储罐投用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完成气液比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液化天然气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基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DXU58178001W				
	验收单位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DXU58178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30 日、2025 年 06 月 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8						+0.0208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0.0104						+0.0104
	氨氮												
	石油类		未检出	1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_S		17.8	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5 年 06 月 07 日，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单位—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主要建设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h。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山东君蓝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的油罐区、加油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检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规模、平面布置、环保措施发生变化，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208 m3/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加油设备、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隔油沉砂池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0.002	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油泥		HW08,900-221-08	0.12	
储油罐	油罐废液		HW08,900-221-08	0.04t/3a	委托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洁单位代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3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维护由专业资质单位维护开展，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本单位不暂存。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4	
加油	废棉纱手套	豁免危废	HW49,900-041-49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3.6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47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加油区、罐区、化粪池、沉淀池等。企业对以上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防沙池、应急救援医疗箱、担架、消防靴、呼吸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洗车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 mg/L、48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未检出，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油气回收处理设施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系统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验收检测期间，根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28.0 L/min，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所检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8 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油气处理

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7 mg/m^3，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3）；站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值为 1.94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限值（VOCs≤10 mg/m^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加油设备、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站内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来往车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4#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54.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8.7 dB(A)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3#西厂界邻新西外环，昼间噪声值在 58.2-58.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2~47.6 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743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相关附件；

（2）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3）98#储罐首次进油后，加油站需在储罐投用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完成气液比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油气回收、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

验收工作组

2025-06-0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F526411 机动车燃料零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主要建设加油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h。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5 月启动，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检测的有关要求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2025 年 0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06 月 06 日日对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

2025 年 06 月 07 日，建设单位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了“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分公司总经理为首，站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本项目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400 m 的凤凰庄村。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危废间、站内设置减速、禁鸣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5 年 06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附件	已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附件，见附件 5。	整改完成
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危废库重新分区，贴规范化标识牌。	整改完成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环保措施切实可行，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69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50 号

关于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西外环与启阳路交汇处北 90 米路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充电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1100 吨、95#汽油 800 吨、98#汽油 300 吨、0#柴油 1800 吨、-10#柴油 600 吨、液化天然气 2500 吨的规模。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另外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标准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液阻、

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表2、表4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系统的卸气废气、卸车BOG废气、储罐BOG废气，卸车BOG废气、储罐BOG废气经EAG汽化器处理后通过5m高排气管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VOCs厂界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散流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南涑河。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

施；油罐废液、废油、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马厂湖镇，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马厂湖镇

—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仅用于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4 建设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本项目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刘月

（企业负责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2024年08月25日至2028年08月25日

年度检验情况

年度

年检监章

年　月　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须　知

附件6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临高)名预登私字[2023]第000025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登记下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名称为：

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行业及行业代码：**批发和零售业|F，机动车燃油零售|5265**

投资人信息：

股东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发起人)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651K

以上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24年11月14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印章)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注：1.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http://172.20.233.155:7016/iaic/jsp/iaic/dj/wsgl/mcwsbd/gs_mc_zysltzsbd.jsp?nameid... 2023/11/15

附件7 本项目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乙　　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兰山区

签 约 时 间：2025年05月05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99978710

乙方（受托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17753933343

鉴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 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含油污泥(含清洗废水)	900-221-08	固态	桶装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根据检测结果定价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甲方需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3个工作 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 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拒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5月 05日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刘杰

2025 年 05月05 日

附件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DXU5817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顺达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启阳路与泉重路交汇处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DXU581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30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0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销量（t/d）	实际日销量（t/d）	负荷率（%）
2025-05-29	92#汽油	3.01	2.51	83.3
	95#汽油	2.19	1.65	75.3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60	93.3
	-10#柴油	1.64	1.42	86.4
2025-05-30	92#汽油	3.01	2.42	80.3
	95#汽油	2.19	1.65	75.3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71	95.5
	-10#柴油	1.64	1.35	82.1
2025-06-06	92#汽油	3.01	2.59	85.9
	95#汽油	2.19	1.66	75.7
	98#汽油	0.82	0	0
	0#柴油	4.93	4.81	97.5
	-10#柴油	1.64	1.41	85.8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达加油加气站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双层储罐）	50 m^3	1	
2	95#/98#汽油储罐（双层储罐（隔舱罐））	50 m^3	1	
3	0#/-10#柴油双层储罐	50 m^3	2	
4	四枪汽油加油机	/	2	
5	双枪柴油加油机	/	4	
6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	1	
7	箱式变压器	/	2	
8	空气压缩机	/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